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11號

聲 請 人 貸必達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凱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瞿志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(台端聲請金額新台幣222,240元，應徵聲請費新台幣1,500元，僅繳納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